

通告

通告編號 03-09 (CR)

《保障投資者條例》與物業投資計劃

在香港，因推銷物業投資計劃而觸犯《保障投資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335 章)的情況時有所聞。

物業投資計劃與一般物業買賣的分別，在於有關物業整體是由計劃營辦者負責管理，參與者對物業並不擁有日常管理/控制權，而計劃的目的是使參與者能分享從物業得來的收益或回報。常見的物業投資項目的賣點，包括提供可觀的回報率或回購保證、及以集體形式計算收益等。

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除非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發出邀請公眾參與不屬證券的投資計劃的廣告或文件，違者觸犯刑事罪行，可被罰款及監禁，並可被判罰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用。

地產代理宜小心避免在推銷物業樓盤時干犯法例，如有疑問，宜徵詢法律意見，或向證監會查詢(電話：2840 9333；網址：www.hksfc.org.hk)。

2003 年 6 月

本通告供所有參與地產
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